

香港資歷架構下之專業資歷認可

指引

簡介

1. 由 2018 年 9 月起，教育局推出新措施，鼓勵合資格的機構申請成為香港資歷架構下頒發專業資歷的受委評估機構。
2. 「專業資歷」指由本地機構向持有所需學歷、具備指定年期的行業或專業經驗，以及通過嚴格筆試或實務評估的人士頒發的資歷(非純會員資格)，而這些資歷並非必須通過修畢相關的進修課程而取得。
3. 配合香港資歷架構的政策目標，與專業資歷有關的評估必須可供本港從業員及勞動人口考取，讓他們可透過評估獲得所需的知識、技術和能力，並增強他們才能和競爭力。
4. 有關的專業資歷及評估須由合資格的本地機構提供、執行和頒授，而該頒授專業資歷的機構必須能展示有關的評估是為符合本地市民的學習需要而設。

申請對象

5. 符合申請資格的本地機構包括：
 - 為某界別、專業、行業或行業分支執行專業認證工作的 *專業團體*；
 - 通過技能測試或執業試等考核方式簽發牌照的 *監管機構*。

所有法定機構、非法定機構、牟利機構及非牟利機構¹均可提出申請。

¹ 非牟利機構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繳稅並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專業資歷範圍

6. 本措施涵蓋的資歷包括：

- 專業資歷；
- 工種為本資歷；
- 牌照相關資歷；以及
- 通過技能測試取得的資歷。

申請條件

7. 申請成為受委評估機構時，有關機構須提供憑證以證明：

- 該機構與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有密切關聯；
- 該機構能廣泛代表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僱主、僱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等，並得到其支持；
- 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從業員多屬該機構的成員；以及
- 該機構對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有重大貢獻。

申請程序

8. 申請成為受委評估機構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申請機構與資歷架構秘書處(秘書處)商討其初步計劃。

第二步：申請機構透過秘書處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以進行初步篩選。如申請機構為非法定機構，教育局和秘書處會視乎需要成立一個由教育局代表、秘書處代表，以及相關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審議該機構的計劃書。

第三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會根據教育局、秘書處或評審小組的建議，對申請機構進行評審，以判斷該機構是否有能力成為頒發選定專業資歷的評估機構。

第四步：當申請機構成功通過評審後，教育局局長會根據評審結果和申請機構提出的計劃書，考慮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委任該申請機構為評估機構。

- 經教育局局長委任為評估機構後，該申請機構可頒發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並列入資歷名冊「專業資歷」類別的選定專業資歷。這些資歷有別於「進修課程」類別和「過往資歷認可」類別的資歷。

9. 如果受委評估機構打算擴大其評審資格頒發其他專業資歷，該機構必須透過上述程序再次提交申請。這些新增的專業資歷的有效日期到期日將與該評估機構作為頒發現有已獲認可的專業資歷的委任期結束日期相同。

10. 受委評估機構應在現有委任期屆滿前至少 18 個月透過秘書處向教育局以書面形式提交欲尋求覆審並獲教育局局長繼續委任的意向。如果在新任期中不包括新增的專業資歷，受委評估機構應遵循上述第 8 段所列的第三至四步作出申請。受委評估機構應在現有委任期屆滿前至少 3 個月透過秘書處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

評審費用

11. 最新的評審局評審服務的收費詳情，請瀏覽評審局網站(www.hkcaavq.edu.hk)。具體的評審費用將在評審局與申請機構或受委評估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書中明確指定。

資助成功申請的機構

12. 成功申請的機構可按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獲得以下資助：

非牟利機構：

- 100%評審或覆審費用；
- 100%隨後新增的專業資歷的評審費用。

其他機構：

- 50%評審或覆審費用；
- 50%隨後新增的專業資歷的評審費用。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以下列方式聯絡秘書處：

電話： 3793 3955

傳真： 3106 2035

電郵： hkqf@edb.gov.hk

資歷架構秘書處

2024年2月